

南投縣都市設計審議幹事會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11 年 8 月 18 日上午 9 時 00 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南投縣政府 B 棟 2 樓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張執行秘書美紅

記錄：許慈育

肆、出列席單位及人員：如附簽到簿

伍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：「蘇曉咪集貨及包裝場新建工程(鹿谷鄉隆鳳段 12-3 地號)」都市設計審議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 請補充本案植栽綠化之計算式。
- 二、 請補附本案核准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摘要表。
- 三、 P.10 請套繪都市計畫圖，並清楚標示本案基地位置。
- 四、 P.11 請補充基地呈現基地現況面臨道路情形。
- 五、 目錄標示請與實際頁碼調整一致。
- 六、 圖說應檢附相關圖例以供核對。
- 七、 P17-1 全區配置圖尺寸請完整標示，並套繪現況道路及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核准圖說。
- 八、 請補充山坡地專章檢討及坵塊圖檢討。
- 九、 以上意見修正後，授權業務單位審查後，再簽請主任委員同意核准。

第二案：「陳加慎農糧產品加工室新建工程(鹿谷鄉隆鳳段 1265 地號)」都市設計審議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 請補充本案植栽綠化之計算式。
- 二、 請補附本案核准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摘要表。
- 三、 P.10 請套繪都市計畫圖，並清楚標示本案基地位置。
- 四、 P.11 請補充基地呈現基地現況面臨道路情形。

- 五、 目錄標示請與實際頁碼調整一致。
- 六、 圖說應檢附相關圖例以供核對。
- 七、 P17-1 全區配置圖尺寸請完整標示，並套繪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核准圖說。
- 八、 請補充山坡地專章檢討及坵塊圖檢討。
- 九、 檻土牆與基地間之關係請標示清楚。
- 十、 請補充斜屋頂之檢討。
- 十一、 以上意見修正後，授權業務單位審查後，再簽請主任委員同意核准。

臨時動議：

第一案：「合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集合住宅新建工程（南投市新部段 1268 地號）- 申請開放空間獎勵及容積移轉」都市設計審議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 請於平面配置圖上標示開放空間之規劃。
- 二、 開放空間配置圖說請放入建築圖說章節，以供核對。
- 三、 第五章相關法令檢討請檢視是否依現行法規檢討。
- 四、 P5-25、P5-26 請依現行法規重新檢討，並補充地下第二層無障礙之檢討圖及無障礙車道標示。
- 五、 P1-2 都市計畫名稱錯誤、P3-2 建蔽率及容積率有誤，及第六章節頁首之案名錯誤，請修正。
- 六、 請補充本案容積移轉後對周邊環境的日照、交通衝擊、防(救)災等之分析說明。
- 七、 請加強說明本案開放空間獎勵後續民眾使用之可行性及區隔性。
- 八、 請加強說明本案獎勵前後有關廢棄物及汙水處理之因應。
- 九、 請補充本案交通動線，包括防(救)災、臨停空間及垃圾清運等。
- 十、 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補充檢討本案防火區塊。
- 十一、 報告書第七章結構設計章節非都市設計審議範圍，建請刪除。

十二、以上意見修正後，提送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專案小組審議。

第二案：「立倉建設開發有限公司住宅新建工程(南投市光興段營北小段 11、12 地號)」都市設計審議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補充防火間隔之檢討。
- 二、P.19 屋突超過 5 米退縮線，請再確認。
- 三、以上意見修正後，授權業務單位審查後，再簽請主任委員同意核准。

第三案：「立倉建設開發有限公司住宅新建工程(南投市光興段營北小段 19 地號)」
都市設計審議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無修正意見，請業務單位簽請主任委員同意核准。

第四案：「魏大民店鋪、集合住宅新建工程(魚池鄉明潭段 774 地號等四筆土地)」
都市設計審議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P.4-7 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檢討請依現行法規重新檢討。
- 二、P.4-7 「自設」行動不便使用車位請修正為「法定」行動不便使用車位；其設置請調整靠近電梯位置，以符所需。
- 三、P.1-1 委託書所載地號(080)有誤、P-32 第 3 點每滿二十五「平」方公尺錯字，請修正。
- 四、本案集合式住宅設有大樓管委會，建議於一樓設置無障礙廁所。
- 五、本案設置一般電梯，依規應計入容積。

六、P.5-6 請補充標示走廊淨寬。

七、本案請加強植栽綠化。

八、落柱位置請再確認，並與透視圖及平面圖調整一致。

九、以上意見修正後，提送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。

第五案：「陳昭君、吳世志住宅新建工程(魚池鄉水社段 756 地號等兩筆土地)」
第一次變更都市設計審議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一、請補充本案變更內容對照表及變更理由，並於報告書封面註明「第一次變更設計」。

二、請檢附本案都市設計審議原核准之圖說，以利核閱。

三、P.7 所附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摘要表非本案基地，請補正。

四、請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(樓梯淨寬標示、住宅使用不得設置機房等)。

五、以上意見修正後，授權業務單位審查後，再簽請主任委員同意核准。

第六案：「莊雅婷住宅新建工程(草屯鎮建興段 1214-5 地號)」都市設計審議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一、報告書格式請將部分附件調整為本文。

二、P.2 委託書請申請人補用印。

三、P.3 請明確標示本案基地座落位置。

四、P.4 法規之檢討請表格化並逐項回應說明。

五、P.12 箭頭位置請標示明確，文字說明請移至圖框外，以利辨識。

六、P.4 有關綠化植栽計算種植 1 (1.92) 棵喬木，請修正為 2 棵。

七、綠化植栽依規應設置適當之隔柵，一樓平面圖說請補正。

八、平面圖說請依建築技術規則修正(3樓欄杆格柵間距補充等)。

九、以上意見修正後，授權業務單位審查後，再簽請主任委員同意核准。

柒、散會

